

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塔里木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帝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塔里木高级中学校园配套设施修缮及校园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一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塔里木高级中学校园配套设施修缮及校园信
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一一标段。

2.工程地点：塔里木高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4】210 号。

4.资金来源：中央彩票公益金。

5.工程内容：教学楼、实验楼等屋面修缮及钟楼屋面、外
立面修缮，屋面修缮总面积为 10292.96 m²、钟楼外立面
修缮总面积为 317.84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408350.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拉尔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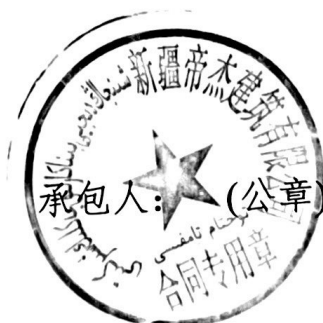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回扣。

12.2.2 预付款担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为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以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比例或金额：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本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含预付款）；最终结算价按照结算价执行，结算完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含利息）。（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付款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